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吴家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吴家财、叶乃阔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 (2025) 皖 0191 民撤 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撤销本院作出的 (2023) 皖 0191 民初 14620 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决内容的第二项，即“被告吴家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原告叶乃阔将位于合肥市经开区丹霞路北、清潭路西南艳湾 8 幢 601 室 (产权证号：皖 (2019)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59187 号) 所有权转移登记至原告叶乃阔名下”；二、驳回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00 元、公告费 (以实际支出为准)，均由被告吴家财、叶乃阔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